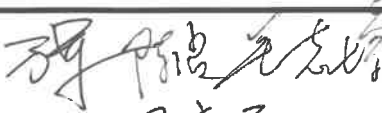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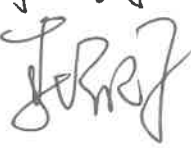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

一、放流合同任务(项目承担单位填写)			
承担单位	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		
供苗单位	舟山市定海盘峙水产养殖场(普通合伙)		
资金来源	财政	资金数量	40万元
放流种类	海蜇	放流数量	8000万只
放流规格	伞径 ≥ 7mm	放流地点	灰鳖洋
二、苗种验收(监督人员填写)			
放流种类	海蜇	放流数量	8226万只
苗种规格	平均伞径 9.18 mm	验收地点	盘峙村
三、运输监管(监督人员填写)			
包装方式	桶装充氧	运输方式	车、船运
运输时间	109 分钟	苗种是否全部运输至放流地	☒ 是 ☐ 否
四、投放监管(监督人员填写)			
放流总数	8226万只	其中:捐赠放流数量	226万只
放流地点	灰鳖洋	放流时间	10 时 05 分至 11 时 19 分
是否已按要求拍摄影像资料(监督人员填写): ☒ 是 ☐ 否			
监督人员(签字):   供苗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周高民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			
 项目实施单位(公章) 2025年5月13日			

说明: 本表(原件)一式三份, 主管单位(监管部门)、项目承担单位、供苗单位各一份